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粤中榄综罚字〔2024〕2253号

当事人：佛山市南海区西樵绅泽木板加工厂

类型：个人独资企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5MA4WHFJJ3C

住所：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新田工业区第六队3号厂房（住所申报）

本机关于2024年12月24日对当事人拖欠工资，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当事人于2019年6月至2019年8月期间拖欠20名员工工资共24.66323万元。2019年9月4日，本机关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发出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中人社监字〔2019〕第10015号），责令当事人于2019年9月6日前足额支付工人工资。当事人于2019年11月前陆续支付工人工资6.16万元，其余工资至今未支付完毕。

以上事实有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、劳动合同、工资表、考勤表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。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

上述行为属于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“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”规定的情形。

鉴于当事人陆续支付部分工人工资，减轻社会影响。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（修订版）》第十条第（九）项和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（第二版）》序号 79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裁量档次。

本机关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。对此，当事人未作陈述申辩。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；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贰仟圆整（¥： 2,000.00）。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非税代收银行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受理地址：中山市司法局一楼大厅或小榄镇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受理点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（地址：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 62 号）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
(印章)
综合行政执法业务专用章
2026 年 9 月 8 日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

